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 DMAS 核心組合基金」併入「安聯目標收益基金」之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安聯 DMAS 核心組合基金」併入「安聯目標收益基金」，以「安聯目標收益基金」為存續基金之基金合併事宜。

說明：

- 一、 本次基金合併案業經金管會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9868 號函核准在案。
- 二、 本次基金合併案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消滅基金「安聯 DMAS 核心組合基金」與存續基金「安聯目標收益基金」之投資策略與特色差異比較如下

基金名稱	安聯DMAS 核心組合基金(消滅基金)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存續基金)
基金類型	組合型	組合型
受益權單位類別	新臺幣、美元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收益分配	累積於資產中，不予分配	A類型（即不分配收益） B類型（即分配收益）
基金經理人	劉敏俐	陳信逢
合併緣由	「安聯DMAS 核心組合基金」之規模已低於新臺幣伍億元，進行基金合併有助於基金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增加基金流動性，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受受益人申購贖回之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操作之穩定性，且二檔基金因投資地區與標的相同，故合併不致大幅影響原消滅基金之投資人期望達到資本增長之目標與需求。	
投資地區與標的	境內外子基金	境內外子基金
主要投資策略與特色	為股債子基金動態配置之策略，投資組合配置則不受指標指數限制，擁有較多靈活調整空間，鎖定多頭動能市場，並減少極端風險機率，期望於參與市場上漲動能時，亦能有效降低下檔風險以增加每單位風險報酬，提供投資人長期穩健資產增值機會。	主要投資於息收相對高的高股息股票子基金及高收益債券子基金，並透過持有一定債券子基金水位控制及彈性運用期貨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等證券相關商品，以控制下檔風險，降低資產大幅波動之影響。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3
經理費	1.30%	1.00%
保管費	0.14%	0.12%

(二)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1. 合併目的:消滅基金「安聯 DMAS 核心組合基金」之規模已低於新臺幣伍億元，規模經濟效益遞減，在考量基金操作成本、資金運用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基金合併措施，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2. 預期效益:

-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基金合併後，隨著基金資產規模之增加，可降低基金管理成本及作業風險，亦可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 促進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之規模增加，基金流動性亦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贖回之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績效之穩定。
-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為避免基金規模縮小而面臨基金清算，迫使投資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資產，使消滅基金之既有客戶得以保留，持續為投資人善盡資產管理之職責。

(三)合併基準日: 民國 109 年 08 月 13 日

(四)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安聯 DMAS 核心組合基金」之受益人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x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五)不同意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即日起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既有投資之轉換申購或贖回。消滅基金「安聯 DMAS 核心組合基金」之投資人可於最後交易日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下午 4 點(含)前提出基金轉換申請/贖回或辦理定期定額轉扣/停止*，本公司將提供消滅基金投資人既有投資轉申購本公司其他安聯投信系列基金、辦理既有定期定額轉換扣款至其他安聯投信系列基金或持續於存續基金扣款皆享有扣款基金終身免手續費之優惠。若消滅基金之定期定額投資人未辦理定期定額轉扣或停止扣款，於基金合併完成後，將於您之前所指定之扣款日，依原約定金額改扣存續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提醒您依自身投資風險屬性，自行評估是否仍持續扣款。若您於基金合併後欲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需另向本公司申請。

*投資人辦理傳統定期定額之轉扣/停止之相關變更申請須於扣款日前 5 個營業日將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日日扣請以電子交易平台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起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安聯 DMAS 核心組合基金」原有受益人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換)。

(七)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安聯 DMAS 核心組合基金」與存續基金「安聯目標收益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八)配合基金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存續基金「安聯目標收益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安聯投信網站(網址 <http://tw.allianzgi.com/>)查詢。